

藍鴻震先生在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研討會上的演詞

新世紀論壇（23-04-2002）

政府最近公布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，社會各界就這問題也討論得如火如荼。其實新論壇早在成立之初，已提出有關建議，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，我和新論壇亦大力提倡高官問責制，建議以政治任命的方式，招攬具使命感的各界社會精英，擔任主要官員。我們也早在一年多前，舉辦過一次探訪問責制的研討會。我們堅持這理念，原因是：

第一，我們當時已清楚察覺到市民有這個要求，期望官員對市民和社會有更清晰的問責性，官員對政策的制訂和推行要更有問責性(more responsive and accountable)，承擔政治責任，並與特首共同進退。而且相比以往，目前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有增無減。

第二，香港這幾年來一直面對失業率高企、經濟低迷、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等問題，市民極希望見到有一個強而有力、高效率的政府，以一致的行動對這種問題對症下藥——避免議而不決。我們需要一個負責任和具有問責性的政府。

另外，我們也察覺到公務員作為香港的寶貴資產，安定繁榮的重要支柱之一。而問責制也會對公務員有益，因為：

1. 對一般公務員而言，他們將可以更安心地保持中立的角色，專注地執行政策，盡力地為香港福祉工作，至於政治責任的問題，則交由問責的司局級官員處理。

- 2.對於有心參與問責制的公務員，他們也有好處：

在問責制實施初期，司局級人選的選拔方面，現任官員總有一定優勢，長遠而言，在政府內的有志之士只要表現出色，相信他們晉身司局長的機會也不會差。

雖然目前乃未知道將來會有多少司局長會從外界招攬，但按目前政府建議的架構，將來司局級的職位，再加上常務秘書長，總數不會少於現時首長第八級職位數目，在可見的將來，公務員的晉升機會也不會減少。

況且，一向以來，香港的公務員都勇於面對競爭，早在港英時代也有不少官員是由其他殖民地、英國外交部等部門，甚至是商界抽調入港府。但香港的官員，包括政務主任，也從不會害怕競爭，長遠而言，形勢也一定不會差。



另外，有人建議司局級官員應向立法會問責，甚至立法會可以擁有擺免這些官員的權力，但我們必須留意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大家應實際一點，將討論焦點集中在目前各方面條件的容許下，如何有效地落實問責制的安排，而又能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呢？

此外，也有意見認為，今次政府提出問責制方案的時間較倉促，事前也沒有諮詢；更有人批評，政府建議的問責制，是讓特首可以攬權，甚至走向獨裁。然而，我們不要忘記，自回歸以來，社會早已有不少意見認為要加強主要官員的問責性，特首亦已先後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研究問責制，社會已就這問題作出一定的討論，今日我們這個研討會也正是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好機會；我們也應該明白，將來所有司局級官員都是特首所挑選的，特首也清楚地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試想如果將來的特首只物色一班盲目附和的人出任司局級，這批官員一旦犯上嚴重過失，又或表現強差人意，特首本身也難辭其咎，更不能莫視立法會和社會輿論的壓力。當然，對於以上兩個問題，我們也希望孫局長可以回應一下。

新論壇認為：

社會各界的賢能之士，如果覺得自己的治港理念與政府相同或接近，不妨站出來。在政府方面，若找到合適人選，必須確保大家可共同進退，大家要有共同方向為港服務。在政策尚在考慮時，政府應鼓勵大家多發表不同意見，不同聲音，以作為參考。但無論是政策的討論、制訂和推行，政府都應配合民意，抓緊民意，以民意為依歸。

最後，問責制是切合市民期望的。盡管在一些細則上，不同人士仍有不同看法，但相信有關建議，最終乃可獲立法會支持和通過。在此，我代表新論壇作出三個呼籲：

1. 公務員要做好自己本份，執行政策。有意參與問責制的官員，如果發現自己的治港理念與特首有很大分歧的話，即使參與問責制，對自己、政府和香港社會都沒有好處。當然，我們並非建議政府只任用應聲蟲，相反，我們建議在政策討論階段，若有不同意見，問責官員在此刻有責任大聲地據理力爭，但當特首拍板，作了最終決定後，大家便必須一心一意，全力幫助推動政策。作為問責制主要官員，這是你的責任。
2. 工商及各界的賢能之士，若有興趣而又成功參與了問責制，便必須下定決心，盡最大努力，與公務員隊伍好好合作。因為即使最好的政策，如果得不到執行人員的熱心推行，最終只會事倍功半，原本的好事也會變成壞事。
3. 市民大眾應該有一點耐性，給予這個新制度一個機會去好好地運作，不應動



輒要求司局級官員下台。事實上，若經常更換問責制官員，對香港整體社會只會帶來不安因素。